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類第項第目第
14184號

次

本
3

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

中華民國
1945年
月

日起
止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案
總類 490

註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件

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經 濟

訓 令

中華民國

發 文

附

中華民國

(世)職

第 34961

日 收

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六日收到

准社會部張正閣於萬縣縣立第一師範校技術員劉伯春等
請核發管別登記証一案。令仰該校技術員劉伯春等
迅即遵照辦理。此令。

令湖北省建設廳

查前據該廳呈請萬縣縣立第一師範校技術員劉伯

春等八名調查登記表廿件請核發管制登記記
一業經予將王社會部核辦去後茲准社會部十月
八日復函略以「除孝世祥秦良玉張崇三廿三名資歷
不合規定外其餘劉發祥張紹英廿五名均准發給管
制登記記惟各應補相片或右食指之模」一語以便
理」廿四日令仰轉飭遵照此令

印長 蕭少 願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監印

監印費用章

李懷榮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長

建字第 3404 號

管制登記 仰補繳 照成存查 指模五張 以後特請核發技術員工

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

萬縣麻織廠

附件

擬稿 稿

水運柱

王方耕

王方耕

檔案

去文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

建資

字第

字第

3404

十二月廿一日

十二月廿一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三月廿六日

月 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〇

代電

萬縣麻織廠：查前據該廠呈請技術員劉伯奇等
名調查登記表等件請轉請核發管制登記証業經轉請
經濟部轉咨社會部核發去茲奉經濟部本年十月廿
二日職字第一五九八號訓令開：查前據該廠呈請
令仰轉飭該廠等因合行咨仰貴道照所理為要建設廳

業印

